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

異 議 人
即債務人　　張明賢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816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

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816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8月1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8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業經本院審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164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件聲明異議程序上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雖以執行法院得終止異議人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理由認為現行健保制度已足以支應基本生活所需，然異議人目前因罹患攝護腺癌而需要開刀，如以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費自付額就高達新臺幣（下同）15萬7,000元，然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所申請之理賠也僅6萬6,000元（此部分尚未領取），更遑論異議人日後還需要心臟開刀，此部分醫院預估醫療費用將高達30至50萬元，且術後之支架備用費亦需視開刀後續現況而定，為此，異議人希望就系爭保險契約能准予一份保留以作為日後開刀及相關醫療支出之用，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㈡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保險法第129條之1、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業經本院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就異議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先核發扣押命令，嗣並終止該保險契約且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全球人壽公司陳報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內容，異議人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原司法事務官作成原裁定駁回該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

㈡經查，就關於全球人壽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對於執行法院扣押命令之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所示，關於系爭保單詳細資料之「主契約是否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是否有附加醫療險、健康險？」欄均係記載「是」等旨（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6、47頁），而如附表所示二份保單主契約均為壽險性質，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是純壽險，主約與附加部分可分開解約，至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險契約主約為壽險契約包含健康險，惟健康險比例低於35%，此部分無法跟主約分開解約，其餘附加之健康險部分則可分開解約等旨，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第25頁），是倘全球人壽公司上開所稱係指系爭契約之主契約具有健康保險性質，則依前揭保險法規定，其解約金債權將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然原司法事務官未向全球人壽公司詳加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之主契約性質，即逕作成原裁定，稍有速斷，容有未恰，異議意旨雖未指摘於此，惟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庭　法　官 楊麗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雨萱

附表：

編號	主契約名稱	保單編號	解約金淨額 (新臺幣)
1	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	00000000	129萬8,383元
2	國華人壽安家保本終身壽險	H0000000	50萬8,614元